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4,9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49.2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0.5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1.5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7.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7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4,9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49.2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339.80	1,226,913.08
归母净利润	3,423.72	1,363.02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865,023.25	743,522.51
负债总计	733,449.32	616,400.20
归母净资产	126,691.84	123,207.22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4,95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80.54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21.5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8.8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3.26%,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7.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7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051 公司简称:鹿山新材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鹿山新材	6030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小军	唐翠
电话	020-82107339	020-821073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
电子信箱	ir@cnlushan.com	ir@cnlush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4,445,921.15	2,740,270,374.42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702,893.70	1,315,568,098.79	0.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0,537,464.58	1,458,654,204.42	-2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84,743.24	-67,040,611.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5,931.13	-81,501,207.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80,457.10	-317,012,621.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5.23	增加7.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2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加胜	境内自然人	36.64	34,192,501	34,192,501	无	0
韩丽娜	境内自然人	7.10	6,624,830	6,624,830	无	0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334,464	2,334,464	无	0
唐舫成	境内自然人	2.43	2,268,277	36,000	无	0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1,753,275	0	无	0
郑妙华	境内自然人	1.75	1,630,828	36,000	无	0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397,714	0	无	0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88,890	0	无	0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88,106	0	无	0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668,6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韩丽娜,两人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nlu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汪加胜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

财务总监:李嘉琪先生

独立董事:容敏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cnlush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小军

电话:020-82107339

邮箱:ir@cnlush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玲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万平方)	销量(吨/万平方)	营业收入(万元)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15,787.84	15,449.96	19,902.55
热熔胶膜	5,477.84	4,715.81	33,280.79

二、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3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元/吨)/(元/平方)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	11,726.56	13,070.06	12,881.94	9.85	-1.44
热熔胶膜	9.40	7.20	7.06	-24.89	-1.9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含税)详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23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PE	7,200.09	7,381.65	7,766.29	7.86	5.21
EVA	13,999.53	10,130.02	9,441.98	-32.56	-6.79

三、其他说明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金额为8,059,529.9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4,844.07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64,077.98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8,466.49
4	存货跌价准备	3,761,829.53
	合计	8,059,529.9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61,829.53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97,700.4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8,059,529.93元,减少了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8,059,529.9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风险提示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2,457,090.9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667,188.2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62,679,497.67
其中: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975,136.00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34,861,508.80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9,792,296.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50,556.0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减:技改项目结项永久补流	10,459,212.55
减:手续费	479.00
加: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02,947.39
加:银行存款利息	1,016,833.7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770,494.62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10,911,509.4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08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1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13,088,490.5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56,795.3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8,634,543.21
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44,845,080.75
补充流动资金	153,789,462.46
减: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减:手续费	48.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960,419.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457,523.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结项及"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终止实施,2024年7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99657130083	5,334,173.2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18,341.94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46,087,201.8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5,715,679.4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001405617	7,615,098.13
合计			64,770,494.62

注:1、"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专户"3602005729200947357"已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注销。

3、募集资金专户"120912312610828"已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注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501577121	437,193.07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601577126	17,020,330.48
合计			17,457,523.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134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4,651,159.93元(含发行费用)。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51,159.9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已于2024年6月5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常规自行核查,发现公司经办人员误将前述议案中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理解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致使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授权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了追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追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上述追认的用于现金管理的3,500万元及利息102,947.39元已于2024年6月5日赎回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持续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	受托人名称	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收益(万元)	期末投资余额(万元)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七天持有期10号理财产品	3,500.00	2024-4-26	2024-6-4	3.82%	39	10.29	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6月3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7月24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1,047.7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6月3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和2024年7月24日将"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4,609.08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172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9,717,361.41元(含发行费用)。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7,361.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约定的使用期限。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在上述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暂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同时,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前述已整改的公司经办人员失误操作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外,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45.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09.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3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否	4,787.02	4,787.02	4,787.02	0.00	1,770.33	-3,016.69	36.9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否	5,620.00	5,620.00	5,620.00	29.49	4,585.43	-1,034.57	81.59	2023年10月	1,713.79	是	否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项目已终止	7,253.69	7,253.69	7,253.69	0.00	2,673.86	-4,579.83	3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项目已终止)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85.00	4,585.00	4,585.00	80.31	1,305.05	-3,279.95	28.4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245.71	52,245.71	52,245.71	109.80	40,334.67	-11,911.04	77.20	—	1,713.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行业环境变动、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研发方向的确认及募集资金的投入更为谨慎,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有所滞后,存在延期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了变化,教育触摸屏等大尺寸屏幕的需求减少,而折叠与柔性屏手机、新能源汽车等小尺寸显示终端需求大幅增加,公司现有的TOCF光学膜生产线基本能够满足现有的业务需求。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入,项目规划与公司业务规模效益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出现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51,159.93元(含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30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5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扩产项目	否	35,929.90	35,929.90	35,929.90	783.51	6,280.19	-29,649.71	17.48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378.95	15,378.95	15,378.95	0.00	15,378.95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308.85	51,308.85	51,308.85	783.51	21,659.14	-29,649.71	42.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17,361.41元(含发行费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